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啓彰

陳柏鈞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徐盛國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告 蔡宗佑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重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330、11137、1244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啓彰被訴頂替、教唆頂替、偽證部分，陳柏鈞被訴偽證部分，蔡宗佑被訴頂替、偽證部分，均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啓彰、陳柏鈞、蔡宗佑分別被訴頂替、教唆頂替、偽證部分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三部分）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陳啓彰、陳柏鈞、蔡宗佑自白此部分犯罪，本院認為宜均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法 官 林明誼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張琇涵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吳冠慧